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甄選入學「術科實作」作業規範

92年1月2日國際貿易系甄選小組訂定
104年10月27日10502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05年8月10日10501次國際企業系招生甄選小組修訂
107年10月15日10701次國際企業系招生甄選小組修訂
111年10月26日11202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 一、實作生：共____名
- 二、實作地點(____間)：_____大樓 _____、_____室
- 三、實作協助人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四、實作日期：_____
- 五、實作時間：_____
- 六、實作方式：多對一
- 七、實作委員：(3人)：_____、_____、_____
- 八、評分項目分為商業簡報製作、專業能力、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總分共100分，「實作」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依簡章規定計算，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商業簡報製作	30分	(1) 軟體應用嫻熟度 (2) 內容設計製作 (3) 版面編排規劃
專業能力	30分	(1) 能清楚表達商管相關問題的能力 (2) 清楚瞭解商管問題的能力 (3) 得體表達想法的能力
表達能力	30分	(1)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2) 反應敏捷度 (3)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
整體表現	10分	(1) 基本禮儀、應對進退 (2) 服裝是否得體合宜 (3) 自信心

- 九、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 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討論實作項目問題內容、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
- 十一、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
- 十二、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或錄音。
- 十三、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
- 十四、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甄試生實作評分表與錄影(音)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